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王竞楠提名，董事会聘任王红民（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民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王红民简历

王红民，男，1978 年 7 月生，河南鹤壁人，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先后在浙江万向精工有限公司、万向集团公司工作，历任顺冠投资公司财务负责人、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杭州普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王红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